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三、 专项报告附表	10-12

委托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10 号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3〕949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浙江金海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金海高科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3〕949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金海高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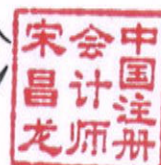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湧跃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昌龙



2023 年 4 月 20 日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3〕949号）等有关规定，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70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高科”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2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567,24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07,759.44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SHA2003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5,660,377.36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已在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资金划入贵公司前先行扣除）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506,770.29 元，均为货币资金。已由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分别存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2022-12-19	179,320,881.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2022-12-19	128,990,533.00
合计			308,311,414.55

该募集资金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22】第 B2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397.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8,498.13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1,397.18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8,498.13	17,751.62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6,911.74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5,987.32



合计	35,497.18	31,397.18	30,650.68
----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92,692.92 元；募投项目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与收回净额 0.00 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与购买净额 0.00 元；收到募集资金相关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197.92 元（其中：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925.69 元，手续费支出 2,727.77 元）。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313,971,791.91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1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529.96	17,751.62	569.19	569.19
2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979.90	6,911.74	539.46	539.46
3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5,987.32	5,987.32	136.87	136.87
合计		35,497.18	30,650.68	1,245.52	1,245.52

注：2022 年项目使用金额 12,455,222.25 元为公司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407,759.44
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42,336,816.65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8,192,692.92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067,891.50
募集资金余额	20,946,141.3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出部分	20,946,141.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6,506,770.29
加：尚未置换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	1,804,644.26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71,518.8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08,382,933.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保荐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1 日，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因变更募投项目，该账户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因变更募投项目，该账户已注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15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金海科技



（泰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 202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协议签订以来的履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5,660,377.36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308,311,414.55 元，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 571900232010258 的验资专用账户人民币 179,320,881.55 元；汇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账号为 80060122000177142、80060122000177295 的验资专用账户人民币 128,990,533.00 元。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研究咨询费、材料制作费及登报费合计人民币 1,804,644.2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506,770.29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37102031012010015517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分行	100000300424143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403968797484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502869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34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1014764922007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2002021229100294521	已销户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税后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1,518.8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571900232010258	179,320,881.55	179,390,608.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177142	128,990,533.00	128,992,324.54	
合计		308,311,414.55	308,382,933.4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92,692.92 元。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455,222.25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2 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455,222.25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2022 年金海高科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4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93.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4.00	3,701.80	-98.20	97.42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500万平方米高端过滤材料产业化投资项目	是		2,433.69	2,433.69		2,433.69	-	100.00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550万枚空滤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	是	13,500.00	2,856.10	2,856.10		2,709.94	-146.16	94.88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80万套空滤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	是	7,440.78	1,813.47	1,813.47		1,737.81	-75.66	95.8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是		3,000.00	3,000.00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837.52	5,837.52	2,094.61	9,955.93	4,118.41	17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815.27	3,608.39	-1,391.61	72.17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40.78	24,740.78	24,740.78	2,913.88	27,147.56	2,406.78	109.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5,550万枚空滤用新型空气过滤网项目与年产2,080万套空滤用低噪音节能风轮项目，项目原先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18年2月和2017年12月，因行业现状及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该两个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并于2017年11月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不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转入固定资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提升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091.42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3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illegible]

附表3: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24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245.5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诸暨年产555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751.62	17,751.62	17,751.62	569.19	569.19	-17,182.44	3.21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珠海年产150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11.74	6,911.74	6,911.74	539.46	539.46	-6,372.27	7.81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87.32	5,987.32	5,987.32	136.87	136.87	-5,850.44	2.29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650.68	30,650.68	30,650.68	1,245.52	1,245.52	-29,405.15	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245.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95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050805090096
年 0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彦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70050305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20100114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9-27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昌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10-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8102853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7年12月12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